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控股股東擬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發出的《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關於增持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計劃的告知函》，電氣總公司擬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擬增持股份」）。

一、擬增持股份相關方的基本情況

截至本公告之日，電氣總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662,879,40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17%，直接持有本公司270,708,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9%，合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933,587,4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96%。同時，電氣總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H股32,93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2%。綜上，電氣總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59.18%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二、擬增持股份主要內容

擬增持股份的目的：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及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為提升投資者信心，支持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維護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穩定。

擬增持股份下標的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的無限售流通H股。

擬增持股份下標的股份的數量：累計增持的股份數量不低於1,000萬股H股。

擬增持股份下標的股份的價格：增持價格區間將根據本公司H股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整體趨勢確定。

擬增持股份的實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等方式。

擬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電氣總公司的自有資金。

增持股份計劃的實施期間：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的12個月內。

本次增持計劃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實施。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三、擬增持股份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股份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資本市場情況發生變化等因素，導致無法達到預期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電氣總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